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

边可仁先生、刘楚洁女士、边可欣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鹰窗业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边可欣女士，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边可仁先生，董事、财务总监刘楚洁女士（以下简称“增持主体”）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；
- 2、上述增持主体本次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，不高于人民币10,000万元。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，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；
- 3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（除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）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边可欣女士，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边可仁先生，董事、财务总监刘楚洁女士的《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上

述增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

(1) 边可仁先生，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边书平、应京芬之子；

(2) 刘楚洁女士，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，边可仁之配偶；

(3) 边可欣女士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边书平、应京芬之女。

2、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1%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.0001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增持主体姓名	职务/身份	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(%)	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(%)
边可仁	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边书平、应京芬之子	-	-	-
刘楚洁	董事、财务总监，边可仁之配偶	100.00	0.0001	0.0001
边可欣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边书平、应京芬之女	-	-	-
合计		100.00	0.0001	0.0001

注：上述持股比例仅保留至四位小数。

3、增持主体的其他情况

(1)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；

(2)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目的：上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

价值的认可，为提升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公司股价稳定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；

2、拟增持股份的金额：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，不高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
增持主体姓名	职务/身份	拟增持金额不低于（万元）	拟增持金额不低于（万元）
边可仁	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边书平、应京芬之子	1,500.00	3,000.00
刘楚洁	董事、财务总监，边可仁之配偶	2,500.00	5,000.00
边可欣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边书平、应京芬之女	1,000.00	2,000.00
合计		5,000.00	10,000.00

3、本次拟增持计划的价格：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，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；

4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（除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）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如遇公司股票停牌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；

5、拟增持股份的方式：集中竞价方式；

6、增持股份锁定安排：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

7、上述增持主体承诺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。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等行为。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，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、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

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有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上述增持主体边可仁、刘楚洁、边可欣出具的《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